

#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國民中小學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應召開校務會議。  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主持。
- 三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  - (四) 校長交議事宜。
- 四、校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工參加，家長代表比例以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。  
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。  
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  
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但應於三日前公告之。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，則不在此限。  
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- 六、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七、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，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  
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；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毋須連署。
- 八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告議決通過。
  - (二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  
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內政部訂

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公告之。

十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要點陳核校長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